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固废验收报告

嘉聚监测字（2020 年）第 108 号

项目名称：嘉善日鑫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改性塑料
2800 吨项目

建设单位：嘉善日鑫新材料有限公司

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月

建设单位：嘉善日鑫新材料有限公司（盖章）

法人代表：吕明卿

编制单位：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盖章）

法人代表：陈 宇

报告编写人：蒋鑫红

嘉善日鑫新材料有限公司

电话：13757396878

传真：/

邮编：314100

地址：嘉善西塘镇钱家浜路 136 号 3 幢

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电话：0573-84990000/0573-84990005

传真：0573-84990001

邮编：314112

地址：嘉兴市嘉善县惠民街道嘉
善信息科技城 8 幢

目 录

1、前言.....	2
2、编制依据.....	3
2.1 核查依据.....	3
2.2 相关标准.....	4
3、工程概况.....	5
3.1 项目基本情况.....	5
3.1.1 建设内容.....	5
3.1.2 地理位置.....	6
3.2 项目工艺流程.....	7
3.3 项目主要设备	7
3.4 原辅料情况.....	8
3.5 项目变动情况.....	8
4、环境影响报告表固废情况主要结论及批复意见	9
4.1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固废情况主要结论.....	9
4.2 环保主管部门对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意见.....	9
5、固废产生情况.....	9
6、固废仓库建设及管理情况	10
7、环保措施及环评批复意见落实情况	11
7.1 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11
7.2 环评批复意见的落实情况.....	12
8、结论.....	13
8.1 环境保护执行情况.....	13
8.2 固废管理建议.....	13
8.3 固废调查结论.....	13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2. 平面布置图
3. 固废仓库照片

附件：

1. 环评批复
2. 验收意见
3.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协议及营业执照

1、前言

嘉善日鑫新材料有限公司投资 154 万元，位于嘉善县西塘镇钱家浜路 136 号，租用嘉善红旗五金电镀厂已建厂房，实施改性塑料（低烟无卤阻燃材料）的生产。项目实施后形成年产改性塑胶 2800 吨的生产规模。

企业于 2018 年 9 月委托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完成了《嘉善日鑫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改性塑料 28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12 月 10 日，嘉善县环境保护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报告表批复[2018]215 号”对该项目作出批复。

嘉善日鑫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改性塑料 2800 吨项目于 2018 年 12 月开工建设，并于 2019 年 1 月投入试生产。

企业于 2020 年 7 月编制完成了《嘉善日鑫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改性塑料 2800 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通过了项目废水、废气、噪声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目前该工程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保设施固废竣工验收条件。

在收集有关资料和现场踏勘、调查后，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2 日进行了现场调查，在此基础上，编写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固废验收报告。

2、编制依据

2.1 核查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2015 年1 月1 日起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2020 年9 月 1 日；
- (3) 《国务院关于加强环境保护重点工作的意见》，国务院国发[2011]35 号，2011 年10 月17 日；
- (4) 《“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国务院国发[2016]65 号；
- (5) 《“十三五”全国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督查考核工作方案》，环办土壤函[2017]662 号；
- (6)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5 号，1999 年10 月1 日起施行；
- (7) 《关于开展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建立台帐试点工作的通知》，环办函[2008]175 号，2008 年5 月8 日；
- (8) 《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7 年修正）》，浙江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2017 年9 月30 日；
- (9) 《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浙环发[2009]76 号，2009 年10 月28 日；
- (10) 《关于规范危险废物鉴别管理程序的通知》，浙环发[2013]3 号，2013 年1 月21 日；
- (11) 《关于开展危险废物产生单位核查工作的通知》，浙环办函[2014]72 号，2014 年4 月15 日；
- (12) 《关于进一步加强固体废物管理工作的通知》，嘉环发[2013]86 号，2013 年6 月26 日；
- (13) 《关于开展全市危险废物产生单位核查工作的通知》嘉环发[2018]8 号；
- (14)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浙环发[2019]2 号，2019 年1 月11 日；

(15)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清废攻坚战 2019 年工作计划》的通知（浙环发[2019]7 号）

2.2 相关标准

- (1)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版）》（环境保护部令第 39 号）；
- (2)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2017 年 8 月 31 日）；
- (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2013 年修正）；
- (4)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 年修正）；
- (5) 《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8-2001）（2013 年修正）；
- (6)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 (7)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腐蚀性鉴别》（GB5085.1-2007）；
- (8)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急性毒性初筛》（GB5085.2-2007）；
- (9)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浸出毒性鉴别》（GB5085.3-2007）；
- (10)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易燃性鉴别》（GB5085.4-2007）；
- (11)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反应性鉴别》（GB5085.5-2007）；
- (12)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毒性物质含量鉴别》（GB5085.6-2007）；
- (13)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5085.7-2019）；
- (14)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核查报告编写指南》。

3、工程概况

3.1 项目基本情况

3.1.1 建设内容

表 3-1 项目建设情况一览表

类别	环评及批复中的要求	实际情况
建设地点	项目位于嘉善县西塘镇工业园区。	项目位于嘉善县西塘镇钱家浜路 136 号。
建设内容	年产 2800 吨改性塑料（低烟无卤改性材料）	年产 2800 吨改性塑料（低烟无卤改性材料）
固废环保工程	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生活垃圾经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处理；危险废物须专门收集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嘉善日鑫新材料有限公司已建成 3 m² 危废仓库，用于贮存废活性炭；满足“危废仓库可贮存危废容量应至少满足生产工艺正常运行2个月”的要求。 ①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固废：废活性炭定期委托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安全贮存，再由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安全处置。 ②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边角料、次品直接回用于生产。 ③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3.1.2 地理位置

嘉善日鑫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改性塑料 2800 吨项目，位于嘉善县西塘镇钱家浜路 136 号，租用嘉善红旗五金电镀厂已建厂房。项目所在地东侧为钱家浜路，隔路为嘉善方圆服装辅料厂；南侧为嘉善东华服饰辅料厂；西侧为曹坟港；北侧为华友企业厂房。见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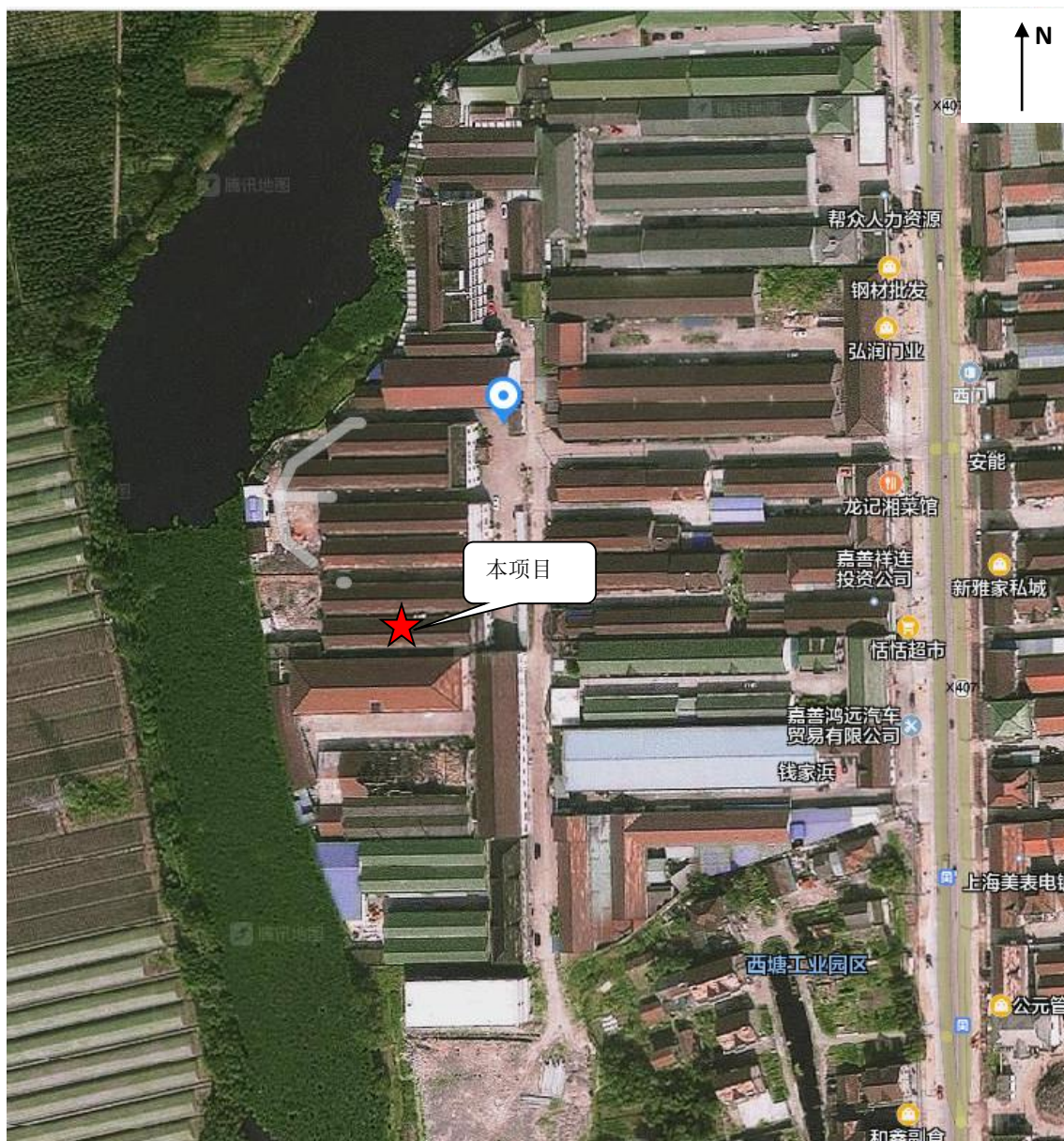


图 3-1 地理位置图

3.2 项目工艺流程

本项目主要生产改性塑料（低烟无卤改性材料）。工艺流程如下：

一、改性塑料（低烟无卤改性材料）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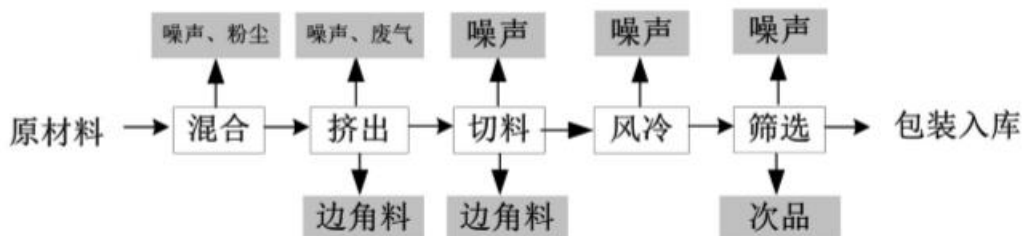


图 3-2 改性塑料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 1、混合：将 PE 树脂、氢氧化镁粉料和其他助剂放入高速混合机中，该工序产生噪声与投料粉尘。
- 2、挤出、切料：将混合后的原材料送入挤出机中，用电加热至约 110~115℃ 使其呈熔融状态，借助螺杆推力，将熔融状态的原料注射到与挤出机一体配套的切料机内切粒（冷却水冷却）。该工序有噪声、废气与边角料产生。
- 3、风冷：旋风分离机对产品进行风冷冷却，该工序产生噪声。
- 4、筛选：产品通过震动筛筛选，合格品掉落至储料罐内。该工序产生噪声与次品。
- 5、包装入库：将产品包装后入库待销。

3.3 项目主要设备

表 3-2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审批设备数量 (台)	实际设备数量 (台)
1	高速混合机	2	2
2	双螺杆挤出机	1	1
3	单螺杆挤出机	2	2
4	旋风分离机	6	6
5	震动筛	2	2
6	储料罐	2	2
7	自动提升机	2	2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审批设备数量 (台)	实际设备数量 (台)
8	喂料机	1	1

3.4 原辅料情况

表 3-3 原辅料情况统计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年消耗量 (t/a)	全年实际消耗量 (t/a)
1	氢氧化镁	2060	1752
2	PE 树脂（新料）	700	594
3	活性炭	0.288	0.246
4	DOP	14	11.9
5	硬脂酸钙	42	35.7

3.5 项目变动情况

对照环评及批复，本建设项目性质、地点、规模、生产设备、生产工艺以及固废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报告表基本一致。以上未发生重大变动。

4、环境影响报告表固废情况主要结论及批复意见

4.1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固废情况主要结论

（一）固废影响分析评价结论：

只要企业严格执行分类收集、合理处置，则项目固体废物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不利影响。

4.2 环保主管部门对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意见

嘉善县环境保护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报告表批复【2018】215 号”，具体内容见附件。

5、固废产生情况

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见表 5-1。

表 5-1 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危废代码	处置方式	环评产生量 (t/a)	2020 年 1 月-9 月实际产生量 (t)
1	边角料	挤出	一般固废	/	直接回用于生产。	20	13
2	次品	检验	一般固废	/		2	1.27
3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固废	900-041-49	委托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安全贮存，再由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安全处置。	0.36	暂未产生
4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1.5	1.45

注：企业 2020 年 1 月~9 月未更换过活性炭，故未产生废活性炭。

综上所述，本项目产生的边角料、次品直接回用于生产；废活性炭定期委托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安全贮存，再由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安全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能得到妥善的处理，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的影响。

6、固废仓库建设及管理情况

嘉善日鑫新材料有限公司设立有危险废物仓库。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及次品直接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存放至生活垃圾桶，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危险废物仓库用于存放废活性炭，并设有危险废物管理台账。

本项目设有专职负责固废及危废仓库的安全员，危废仓库面积为 3m²，危险废物仓库外已贴有危险废物警示标志和周知卡，如图 6-1，目前，危险废物仓库内贮存有废活性炭。上述危废的存放已划分不同区域，仓库内贴有各类危废种类标识。

表 6-1 危险废物仓库管理落实情况

管理要求	落实情况
设置危废台账	已落实
仓库外危险废物警示标志	已落实
仓库内张贴《危险废物仓库管理制度》	已落实
仓库外危险废物周知卡	已落实
仓库内不同类危险废物存放需划分区域	已落实
危险废物贮存桶或吨袋应贴有危废信息标签	已落实
防泄漏托盘	已落实
危废仓库可贮存危废容量应至少满足生产工艺正常运行 2 个月	危废仓库面积为 3m ² ，满足“危废仓库可贮存危废容量应至少满足生产工艺正常运行 2 个月”的要求。



图 6-1：危废仓库

7、环保措施及环评批复意见落实情况

7.1 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环评报告表规定的环保措施落实情况见表 7-1。

表 7-1 环评报告表规定的环保措施落实情况表

项目	环评污染防治措施	实际落实情况
固废	①边角料、次品集中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 ②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嘉善日鑫新材料有限公司已建成 3m² 危废仓库，用于贮存废活性炭；满足“危废仓库可贮存危废容量应至少满足生产工艺正常运行 2 个月”的要求。 本项目边角料及次品直接回用于生产；废活性炭定期委托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安全贮存，再由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安全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7.2 环评批复意见的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批复意见落实情况见表 7-2。

表 7-2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别	环评及批复中的要求	实际情况
建设地点	项目位于嘉善县西塘镇工业园区。	项目位于嘉善县西塘镇钱家浜路 136 号。
建设内容	年产 2800 吨改性塑料（低烟无卤改性材料）	年产 2800 吨改性塑料（低烟无卤改性材料）
固废环保工程	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生活垃圾经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处理；危险废物须专门收集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嘉善日鑫新材料有限公司已建成 3m² 危废仓库，用于贮存废活性炭；满足“危废仓库可贮存危废容量应至少满足生产工艺正常运行2个月”的要求。 ①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固废：废活性炭定期委托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安全贮存，再由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安全处置。 ②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边角料、次品直接回用于生产。 ③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8、结论

8.1 环境保护执行情况

嘉善日鑫新材料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中认真落实了国家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和嘉善县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环评的有关批复意见，履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手续，执行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

8.2 固废管理建议

1、企业应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完善内部环保管理制度，强化从事环保工作人员业务培训，完善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固废仓库内贮存的固废应及时清运处置。

2、加强危险废物分类管理，重点加强对危险废物防泄漏、收集设施的维护、管理及正常运行。落实固废台账管理制度，对产生及处置的固废种类、数量进行记录。

3、建议企业在危险废物仓库地面做好防渗漏措施。

8.3 固废调查结论

嘉善日鑫新材料有限公司设立危险废物仓库，危险废物仓库用于存放废活性炭，并设有危险废物管理台账；边角料及次品直接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存放至生活垃圾桶，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本项目设有专职负责固废及危废仓库的安全员，实行双人双锁制度，危废仓库面积为 3m²，危险废物仓库外已贴有危险废物警示标志，目前，危险废物仓库内贮存有废活性炭。上述危废的存放已划分区域，仓库内贴有危废种类标识。

综上所述，该项目固体废物处置等方面基本符合国家的有关要求，符合建设项目固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附图一



附图二



附图三

危废仓库：



附件一：环评批复

嘉善县环境保护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
 报告表批复[2018]215 号

送审单位	嘉善日鑫新材料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嘉善日鑫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改性塑料 2800 吨项目
批复意见： 2018-330421-29-03-081143-000	
关于嘉善日鑫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改性塑料 28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嘉善日鑫新材料有限公司： 你单位《申请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报告》、《嘉善日鑫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改性塑料 28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审查，现对该项目报告表批复如下： 该项目位于嘉善县西塘镇工业园区，租用嘉善红旗五金电镀厂已建厂房 1420 平方米，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改性塑料 2800 吨的生产能力。原项目不再实施。 本项目符合嘉善县环境功能区规划。按照本项目报告表结论，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因此，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使用的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一、项目建设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须进一步采取有效的技术措施和管理手段，以减少各类污染物的排放。根据该项目环评和建设项目审批总量控制的要求，该项目实施后，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控制：VOCs 0.089 吨/年，工业烟粉尘 0.159 吨/年，新增量已由企业通过区域替代削减予以平衡。 2. 排水采用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排入污水管网，排放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 3. 工艺废气经收集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粉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二级标准；食堂油烟废气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中型标准。根据环评计算结果，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其他各类防护距离要求请业主、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按国家卫生、安全、产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予以落实。 4. 进一步优化区内布局，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并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震、隔声、降噪措施，加强机械设备的日常维护，并加强厂区绿化，营运期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 5. 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危险废物须专门收集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二、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及时办理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三、根据排污许可证有关规定，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四、严格按照项目规定范围、规模和采用工艺组织生产。项目发生重大变化时须重新报批。 五、项目现场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由西塘环保所负责督促落实。	
抄送	县经信局、西塘镇政府、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附件二：验收意见

嘉善日鑫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改性塑料 2800 吨项目竣工废水、废气及噪声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 年 7 月 29 日，嘉善日鑫新材料有限公司根据《嘉善日鑫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改性塑料 2800 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污染防治设施进行自主验收。本次验收小组结合《验收监测报告》等资料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改性塑料，是指在通用塑料和工程塑料的基础上，经过填充、共混、增强等方法加工改性，提高了阻燃性、强度、抗冲击性、韧性等方面的性能的塑胶制品，使用范围广泛，根据其市场的良好发展形势，嘉善日鑫新材料有限公司投资 154 万元，位于嘉善县西塘镇钱家浜路 136 号，租用嘉善红旗五金电镀厂已建厂房，实施改性塑料（低烟无卤阻燃材料）的生产。项目实施后形成年产改性塑胶 2800 吨的生产规模。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嘉善日鑫新材料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9 月委托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完成了《嘉善日鑫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改性塑料 28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12 月 10 日，嘉善县环境保护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报告表批复[2018]215 号”对该项目作出批复。

本项目于 2018 年 12 月开工建设，并于 2019 年 1 月投入试生产。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154 万元，其中环保总投资为 24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嘉善日鑫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改性塑料 2800 吨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所涉及的废水、废气及噪声等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更情况

对照环评及批复，本建设项目性质、地点、规模、生产工艺以及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报告表基本一致。以上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根据项目竣工验收报告及现场检查，该项目废水、废气及噪声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如下：

（一）废水

企业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企业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西部水务（嘉兴）有限公司统一处理达标后排放。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和投料粉尘以及食堂油烟。

（1）本项目注塑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 15m 高排气筒排放。（2）投料工序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 15m 高排气筒排放。（3）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隔声、减振措施、加强设备维护。

（四）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公司已经具备一定的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企业应针对可能发生的环境突发事故情景，落实承担应急职责的相关人员，定期开展相关内容的培训，并按预案要求开展应急演练。

2、在线监测装置

企业目前无在线监测装置（无要求）。

3、其他设施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对其他环保设施无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嘉善日鑫新材料有限公司委托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 日-3 日对该建设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并在此基础上并结合现场检查编写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主要结论如下：

1、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废水入网口污染因子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浓度日均值（范围）均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浓度日均值均达到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表 1 标准。

2、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有机废气污染物中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均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及速率最大值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的二级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无组织废气污染物中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均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总悬浮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9297-1996)中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厂界四周昼间噪声均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 1 中的 3 类标准。

3、根据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嘉善日鑫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改性塑料2800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及根据嘉善县环境保护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报告表批复【2018】215号）中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废水量255t/a、CODcr0.013t/a、NH₃-N0.001t/a、VOCs0.089t/a、工业烟粉尘0.159t/a。

目前本项目生活污水量为248t/a、废水污染因子化学需氧量的排入外环境总量约为0.012t/a、氨氮的排入外环境总量约为0.001t/a，废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总量为VOCs0.022t/a、烟粉尘0.048t/a，满足环评报告表及批复中总量控制指标。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试生产期间的调试运行情况，本项目废水、废气及噪声等环保设施均能正常

运行。项目竣工验收期间废水、废气及噪声等监测数据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建设及排放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对周边环境不会造成明显的影响。

六、验收结论

经检查，本项目环保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和批复的有关要求，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废水、废气及噪声等各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能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编制的验收报告结论总体可信。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已经具备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经整改完善后同意通过验收，可登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相关信息。

七、后续要求和建议

1、验收监测报告中，完善验收监测依据；校核项目建设内容具体情况，明确是否构成重大变动；按相关规范要求完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其他相关内容。

2、本次验收只对本项目环评所涉及环保设施进行验收监测，企业今后若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企业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八、验收人员信息

详见会议签到表。

2020 年 7 月 29 日

附件三：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工业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 合 同

合同编号：YHHJ-202009-31

本合同于2020年9月15日由以下三方签署：

(1) 甲方：嘉善日鑫新材料有限公司

地址：嘉善县西塘镇钱家浜路136号3幢

(2) 乙方：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嘉善县惠民街道隆全路50号1号厂房西侧

(3) 丙方：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嘉兴港区瓦山路159号

鉴于：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有关规定，甲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应当依法集中合法合规处置。

(2) 乙方作为浙江省嘉兴市获政府有关部门批准的专业收集、贮存服务资质的合法企业，根据(嘉环函[2019]106)和浙小危收集第005号，具备提供小微产废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移和运输全过程服务的能力。

(3) 丙方为具备处置相应危险废物能力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

(4) 根据甲乙丙三方合作关系，乙方收集贮存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将依托丙方进行安全处置。

经三方友好协商，甲方愿意委托乙方收集企业产生的相关危险废物并由乙方委托丙方进行安全处置，三方就此委托服务达成如下一致意见，以供三方共同遵守：

地址：浙江省嘉善县惠民街道隆全路50号1号厂房西侧

第 1 页 共 5 页

MOON RIVER
ENVIRONMENT
月河环境

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Jiaxingyuehe environmental service co. LTD

合同条款:

-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甲方应负责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相关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转运等有关资料的申报,经批准后始得进行废物转移。乙方应为甲方的上述工作提供技术支持及指导,协助甲方完成申报。
- 2、甲方须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并加盖公章,以确保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包括但不限于: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调查表、废物性状明细表、废物中所含物质的MSDS等)。
- 3、甲方需明确向乙方指出废物中含有的危险性物质(如:闪点最低、最不稳定、反应性、毒性、腐蚀性最强等);废物具有多种危险特性时,按危险特性列明所有危险性物质;废物中含低闪点物质的,必须有准确的物质名称、含量。
乙方有权前往甲方废物产生点采样,以便乙方对废物的性状、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同时甲方分类、包装、标志标识必须符合乙方的要求,并且确认是否有能力进行收集、贮存服务。
- 4、甲方有责任和义务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符合环保相关法规的工业废物包装容器内(自备包装容器需经乙方提前确认),且甲方需按环保要求建立专门符合危险废物储存的堆放点,乙方协助堆放点的选址、设计。如甲方委托乙方建设,则建设费用另计。同时甲方有责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国家标准GB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标签。甲方的包装物或标签若不符合本协议要求、或废物标签名称与包装内废物不一致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或退回该批次废物,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甲方应在转移前对包装容器进行清洁。(例如:200L大口塑料桶,要求:密封无泄漏、易安全转运)。
- 5、甲方应保证每批次转运的废物性状和所提供的资料相符。
- 6、甲方在转运时以包装为单位向乙方提供分析报告和该批次废物的废物性状明细表。转运前乙方有权再次前往甲方现场采样。若检测结果与甲方提供的性状证明有较大差别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若该批次废物已运至乙方,乙方有权将该批次废物退回甲方,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甲方应在转移前对包装容器进行清洁。
- 7、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甲方应及时通报乙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转运费用等事项,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重新签订协议或签订补充协议。如果甲方未及时告知乙方
 - 1)视为甲方违约,乙方有权终止协议,并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 2)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并由甲方承担相应运费。
- 3)如因此导致该批次废物在收集、运输、贮存、转运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转运费用增加的,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和额外费用。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追加转运费用和相应赔偿的要求。

MOON RIVER
ENVIRONMENT
月河环境

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Jiaxingyuehe environmental service co., LTD

8、甲方不得在转运废物当中夹带剧毒品、易爆类物质,由于甲方隐瞒或夹带导致发生事故的,甲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全额赔偿,乙方有权向甲方追加相应转运费用。

9、废物的运输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运输规定执行。甲方需要安排危险废物转移时,须及时以邮件或电话方式与乙方接洽业务员联系,乙方根据排车情况及自身收集能力安排运输服务,在运输过程中甲方应提供进出厂区的方便。甲方负责按乙方要求装车,并提供叉车及人工等配合工作。

10、危险废物收运转移由乙方统一安排,乙方委托第三方有资质单位运输。甲方提出废物运输申请,乙方在确认具备收货条件后的15个工作日,乙方根据运输车辆安排,及时为甲方提供运输。如遇管制、限行等交通管理情况,甲方负责办理运输车辆的相关通行证件,车辆到达管制区域边界时,甲方需将相关通行证件提供运输车辆驾驶员,并全程陪同,确保安全运输。若由于甲方原因,导致车辆无法进行清运,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

11、运输由乙方负责,乙方承诺废物自甲方场地运出起,其收集、转运过程均遵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并承担由此带来的风险和责任,国家法律另有规定者除外。

12、乙方负责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甲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转运,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违规处置的相应责任。

13、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如果涉及:HW06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过滤吸附介质除外)和HW34废酸中易挥发性的硝酸、盐酸、氢氟酸等危险废物特别注明并告知乙方,乙方单独实施运输,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

14、甲方指定专人为甲方的工作联系人:吕明卿,电话:13375836886;乙方指定接洽业务人员为乙方的工作联系人:陈跃光,电话:13655838396;调度/投诉电话负责双方的联络协调工作。如双方联系人员变动须及时通知对方。

15、计重、费用及支付方式:

1)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补充合同与主合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合同共同使用有效,具有相同的法律效益。

2) 乙方按年度收取一次性环保服务费,主要服务内容包含但不限于样品检测费、仓储费、管理费及环保专业化服务:协助指导省固废平台建设、危险废物申报登记、管理计划备案、转移联单、信息系统填报、危险废物台账编制、“一厂一档”资料建档和现场危废管理。

3) 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补充协议中约定的价格执行。

4) 甲方应在本协议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全年服务费用。

5) 协议期内甲方需要运输危废时,需另外支付1000元/次(含税)的运输费及相应危废处置费。

6) 废物种类、代码、包装方式、转运处置费:见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补充合同。

7) 计量:甲方如具备计量条件双方可当场计量,否则以乙方的计量为准,若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

地址:浙江省嘉善县惠民街道隆全路50号1号厂房西侧

第 3 页 共 5 页

MOON RIVER
ENVIRONMENT
月河环境

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Jiaxingyuehe environmental service co., LTD

8) 因最终处置单位处置价格变动, 乙方有权适当调整收集转运费用, 若遇费用调整, 乙方应提前以短信、电话、邮件等方式告知甲方。

9) 处置费计量标准: 危险废物重量以甲方所有危废种类总和计量, 不足1000Kg (含), 按1000Kg结算; 1000Kg至2000Kg (含), 按2000Kg结算; 2000Kg至3000Kg (含), 按3000Kg结算; 3000Kg至4000Kg (含), 按4000Kg结算; 4000Kg至5000Kg (含), 按5000Kg结算; 大于5000Kg以上按实际重量和单价结算。

10) 其中每一档不足上限补足部分按企业所有危废处置单价最高类计算。

16、乙方派专人协助指导甲方及时在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平台进行企业信息注册、完成管理计划填报、仓库规范等工作, 完成后及时以传真或邮件形式通知乙方。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平台网址:<http://223.4.65.2:8080/SHWMM/login>

17、若因甲方未及时办理上述手续或未及时通知乙方, 导致相关审批、转移手续无法完成, 所产生的责任、费用全部由甲方承担。

18、在乙方满仓或设备检修期间, 乙方将适当延长或推迟甲方的危废收集时间。

19、甲方承诺: 因甲方未按约履行本协议导致该批次废物在收集、运输、贮存、转运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转运费用增加的, 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和额外费用。

20、合同期内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原因, 导致乙方无法收集相关类别危险废物时, 乙方可停止相关类别的危险废物的收集业务, 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21、乙方委托丙方安全处置危险废物时须自行对危险废物进行包装, 必须采取符合安全、环保标准的相关措施, 填好危险废物标签上的所有内容并在每个危险废物上贴好标签, 且必须与实际危险废物一致, 若丙方发现标签内容与实际不符, 危废包装不规范, 有跑冒滴漏等情况的, 丙方有权拒绝收运或将已运送至丙方场地的废物返还乙方, 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由此所引发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乙方承担。

22、乙方委托丙方安全处置危险废物时须提供的危险废物向丙方出具详细的成分说明, 每类别每批次的危废须提供相关小样, 方便丙方人员甄别, 不同类别的废物不得混装, 否则丙方有权拒绝收运或将已运送至丙方场地的废物返还乙方, 由此产生的各类费用由乙方承担, 由此所引发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乙方承担。同时应确保所提供的废物不得携带爆炸品和具有放射性的物质, 否则由此所引发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乙方承担。

23、乙方委托丙方安全处置危险废物运输需向丙方提前一周进行申请, 乙丙双方沟通后约定运输时间。丙方负责安排有资质的运输公司车辆在约定时间到达乙方场地后, 乙方需第一时间安排叉车及人员进行危险废物的装车工作 (若收运车辆到达乙方场地超过一小时, 乙方仍未安排人员进行装车, 则收运车辆返回, 由此产生的各类费用由乙方承担, 由此所引发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乙方承担)。

24、丙方必须按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安全处理乙方的危险废物。

 **MOON RIVER ENVIRONMENT**
月河环境 **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Jiaxingyuehe environmental service co., LTD

25、争议解决：甲乙双方就本合同履行发生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一致同意提交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乙丙双方就本合同履行发生的任何争议，乙、丙双方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一致同意提交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26、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签订书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合同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

27、本合同有效期自2020年09月15日至2021年09月14日止。

28、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丙方贰份。

29、本合同经三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嘉善日鑫新材料有限公司（盖章）
联系人：吕明卿
联系电话：13375836886
2020年9月15日

乙方：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盖章）
联系人：陈跃光
联系电话：13655838396
2020年9月15日

丙方：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2020年9月15日

地址：浙江省嘉善县惠民街道隆全路50号1号厂房西侧

第 5 页 共 5 页



MOON RIVER
ENVIRONMENT
月河环境

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jiaxingyuehe environmental service co., ltd

工业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 补充合同

合同编号: YHHJ-202009-31

本合同于2020年9月15日由以下三方签署,作为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合同的补充合同,与主合同一起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1) 甲方: 嘉善日鑫新材料有限公司

地址: 嘉善县西塘镇钱家浜路136号3幢

(2) 乙方: 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嘉善县惠民街道隆全路50号1号厂房西侧

(3) 丙方: 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浙江省嘉兴港区瓦山路159号

根据甲方提供的工业危险废物种类,经综合考虑环保服务成本、丙方废物处置成本及运输成本,现乙方综合处置费用:

一、环保服务费: 5000元/年(包含但不限于样品检测费、仓储费、管理费及环保专业化服务: 协助指导省固废平台建设、危险废物申报登记、管理计划备案、转移联单、信息系统填报、危险废物台账编制、“一厂一档”资料建档和现场危废管理)。

二、运输费: 1000元/次(合同周期内可以多次运输,提前告知并安排运输,每次运输费1000元)。

地址: 浙江省嘉善县惠民街道隆全路50号1号厂房西侧

第 1 页 共 4 页



MOON RIVER
ENVIRONMENT
月|河|环境

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Jiaxingyuehe environmental service co. LTD

三、废物处置清单和处置费用: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年预计量 (吨)	包装方式	签约方式	废物单价 元/吨 (含税)	备注
1	废活性炭	900-041-49	0.36	袋装	包年合同 (合同期内 包1吨)	5100	含6%增值税发 票

四、开票及支付方式:

1) 甲方:

户名: 嘉善日鑫新材料有限公司

税号: 91330421MA28AQWY5J

地址: 嘉善县西塘镇钱家浜路136号3幢

电话: 13375836886

开户行: 浙江嘉善农村商业银行大舜支行

帐号: 201000164036604

2) 乙方:

户名: 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税号: 9133 0421 MA2C UDFM 61

地址: 浙江省嘉善县惠民街道隆全路50号1号厂房西侧

帐号: 1204 0700 0920 0051 058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嘉善支行

五、本补充合同一式陆份, 甲方贰份, 乙方贰份, 丙方贰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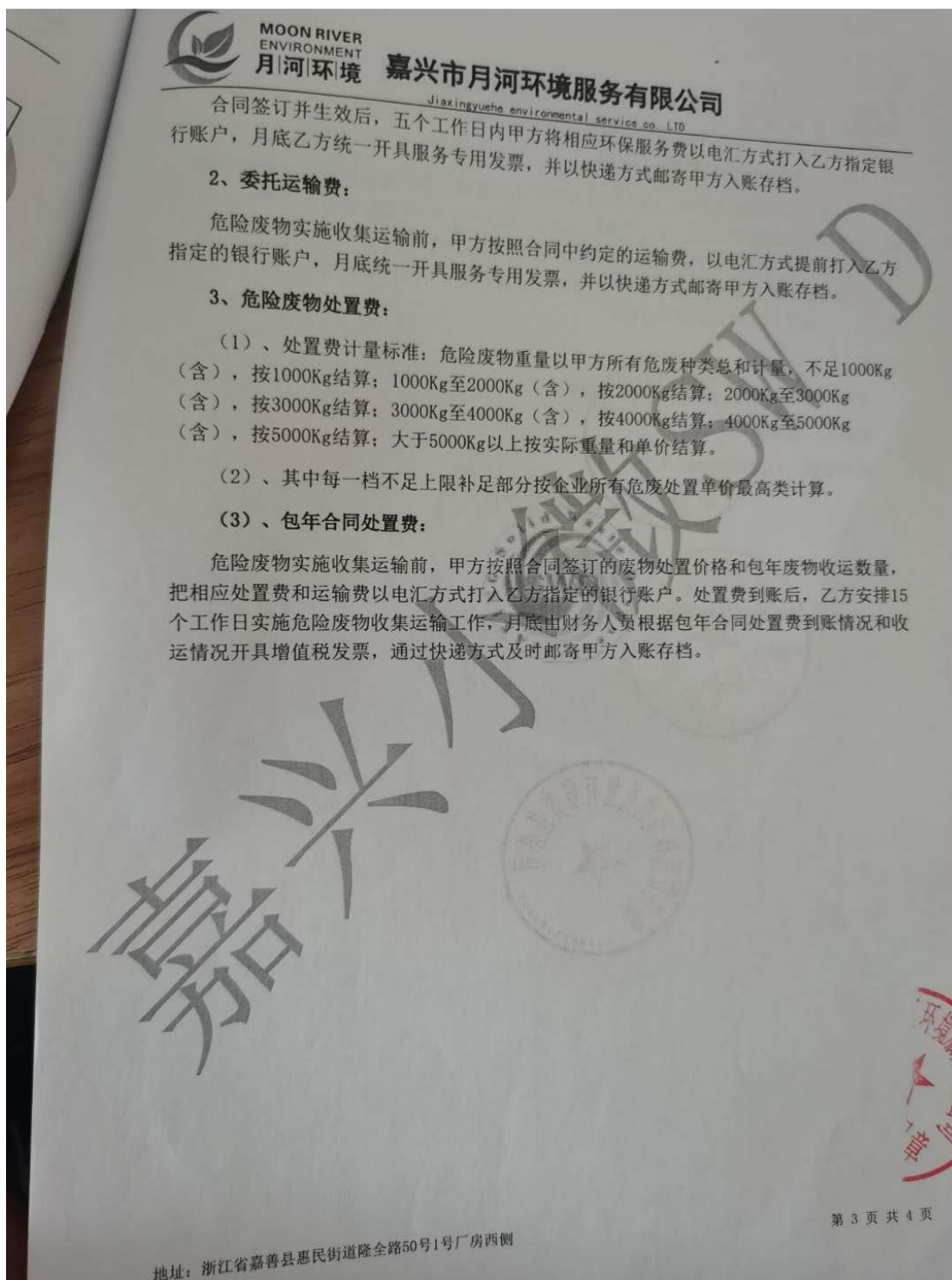
六、本补充合同经三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备注:

结算方式:

1、环保服务费:

地址: 浙江省嘉善县惠民街道隆全路50号1号厂房西侧





MOON RIVER
ENVIRONMENT
月|河|环境

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Jiaxingyuehe environmental service co. LTD

(4)、非包年合同处置费:

危险废物实施收集运输前,甲方按照合同约定的废物处置价格和预估的废物收运数量,把处置费和运输费以电汇方式打入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预缴处置费多退少补。处置费到账后,乙方安排15个工作日实施危险废物收集运输工作,月底由双方业务人员和财务人员就收运数量和处置费进行核对、签字确认,并根据实际产生的处置费用开具增值税发票,通过快递方式及时邮寄甲方存档。

甲方:嘉善日鑫新材料有限公司(盖章)

联系人:吕明卿

联系电话:13375836886

2020年9月15日

乙方: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盖章)

联系人:陈跃光

联系电话:13655838396

2020年9月15日

丙方: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2020年9月15日

地址:浙江省嘉善县惠民街道隆全路50号1号厂房西侧

第 4 页 共 4 页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21MA2CUDFM61 (1/1)

扫描二维码
获取企业信用信息
更多查询
记录、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嘉兴市日鑫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葛尧坤

注册资本 贰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9年04月01日

营业期限 2019年04月01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环保技术咨询及服务及相关推广服务；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节能减排技术服务；工业污水处理相关的技术服务；再生资源回收、销售，防腐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金属材料、包装材料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惠民街道隆全路50号1号厂房西侧



登记机关

2019

年04月01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